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市监撤许（2023）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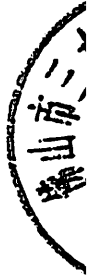
当事人：佛山市畅基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7H0GBE37；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渡口路北13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张治华；联系电话：138[REDACTED]8）

2023年3月9日本局收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为21440600002023030801432009），举报人周永恒称：2022年6月，当事人在未经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授权的情况下，提交了虚假资料，将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的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过户到当事人名下，举报人并要求将该6台压力容器重新过户回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

2023年3月20日至4月4日期间，本局对举报人周永恒、相关人员钱德权、梁志华、车小忠、周锦江进行询问调查，并调取上述人员身份证明、委托登记材料复印件、印章备案记录复印件、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转让合同复印件等有关证据材料。

2023年3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内无人应答。

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3年4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三市监询通（2023）10-407号《询问通知书》，



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来本局就上述变更事件接受询问调查，2023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予以拒收。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局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2023〕10-412 号《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来本局就上述变更事件接受询问调查，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仍然未能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调查。

经查，上述 6 台压力容器（蒸压釜）的原产权单位及使用权单位均为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设备有关信息如下：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容 17 粤 ES4102(21)、容 17 粤 ES4103（21）、容 17 粤 ES4104（21）、容 17 粤 ES4105（21）、容 17 粤 ES4106（21）、容 17 粤 ES4107（21）；对应产品编号分别为 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对应设备代码分别为 21704406002021040340、21704406002021040341、21704406002021040342、21704406002021040343、21704406002021040344、21704406002021040345；对应下次检验日期分别为：2023 年 7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与当事人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当事人承包锦江灰砂砖厂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质证照等。

2022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通过《转让

合同》将其全部资产及经营权转让给周永恒。同年5月10日，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在本局办理了投资人名称变更业务，投资人由钱德权（身份证号：44[REDACTED]X）变更为周永恒（即举报人），并于同年5月1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6月29日，当事人通过当事人厂长车小忠委托梁志华办理上述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的产权和使用权的变更，即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由原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变更为佛山市畅基建材有限公司，并领取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6份。期间，梁志华代为提交的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的投资人为“钱德权”；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出具的《委托书》的“委托人”签名为“钱德权”，并加盖该厂公章，编号为“4406070010807”；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出具的《遗失声明》加盖该厂公章，编号为“4406070010807”。

经核实，原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的编号为4406070010807的公章已于2022年5月7日挂失作废，该厂同日启用了编号为4406070179006的新公章。

基于上述情况，故认定当事人办理上述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变更登记时提供的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为钱德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为“钱德权”，加盖公章编号为“4406070010807”）以及《遗失声明》（加盖公章编号为“4406070010807”）为虚假材料。



另经查明，2022年5月16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对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上述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进行了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即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

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3年7月28日，本局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2023）10-1号《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拟撤销上述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于2022年6月29日核准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由原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变更为佛山市畅基建材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变更登记，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编号为21440600002023030801432009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份。

3、对当事人原厂长车小忠、举报人周永恒、相关人员钱德权、梁志华、周锦江的《询问笔录》各1份。

4、举报人提供的《承包经营合同》、《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转让合同》、《印章备案记录》等复印件各1份，梁志华提供的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和佛山市畅基建材有

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表》、《遗失声明》复印件各 1 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复印件 6 份。

5、(2022)粤 0607 执保 579 号《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保全续封告知书》复印件 1 份。

6、《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有关变更登记材料复印件 1 份。

7、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局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发布的《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的截图 1 份。

对于当事人上述行为，本局认定如下：

当事人在上述 6 台压力容器（蒸压釜）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且尚在查封有效期内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上述 6 台压力容器（蒸压釜）的产权单位及使用单位的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属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



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经本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撤销上述6台压力容器（蒸压釜）于2022年6月29日核准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由原佛山市三水锦江灰砂砖厂变更为佛山市畅基建材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101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撤销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